

附件2：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网络报名需原件扫描为PDF文件格式）

证件或证明	备注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6年应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就业协议书	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如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应提供有关说明。
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部属重点师范大学福建省生源的2026届本科公费师范生还需随带高校入学时与福建省教育厅签订的培养就业协议书。
教师资格证	报名时要求持有相应学科及学段教师资格证；2026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的，要求面试资格审核时需提供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学科种类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笔试科目成绩均合格证明或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暂未取得，需院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等证明材料，并在报到时必须提供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聘用。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及附件1要求提供。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均应提供原件及1份复印件。